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本所于2020年9月20日出具了《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14号），本所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题 2.关于销售模式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1-6 月，发行人通过意向洽谈销售超声水表的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通过招投标模式，主要原因为 2020 年 1-6 月通过招投标模式销售超声水表的小口径产品较多。

（2）发行人前五大非 ODM 客户中，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均通过意向洽谈方式获取，报告期内向前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均超过 200 万元。2019 年发行人向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 740.7 万元，销售金额增幅较高，原因是因怀化市水表维护服务本土化要求，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订单转由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承接。发行人通过意向洽谈方式获取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的订单。

（3）报告期各期，发行通过代理商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3,679.36 万元、3,570.20 万元、5,107.45 万元和 2,218.14 万元。代理销售的终端客户为当地供水及供热企业，终端销售良好。

（4）保荐人对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及代理商客户走访并发放终端销售问询函，了解其产品流向，并对部分相关产品的最终客户进行访谈确认。

请发行人：

（1）按照招投标、意向洽谈等客户获取方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超声热量表、智能衡流阀和智能控制阀分类的收入金额、客户数量、平均单价、毛利率水平和主要客户情况。

（2）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超声水表招投标、意向洽谈获取订单的产品口径和对应单价、毛利率水平，并结合销售产品口径及对应单价、毛利率水平，分

析 2020 年 1-6 月通过意向洽谈方式获取订单的单价、毛利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3）按照适当销售金额分层，披露报告期内各类产品不同销售模式（招投标、意向洽谈、代销）的销售金额、客户数量，新增和减少客户数量，并进一步分析客户新增、减少的原因。

（4）说明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而通过意向洽谈方式获取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原因，相关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和回款情况，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客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取消投标资格等法律风险。

（5）说明通过代理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情况及销售情况，包括最终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最终客户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最终客户为当地供水及供热企业但发行人未直接向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说明对发行人主要 ODM 客户及代理商走访和发放终端销售问询函的家数、销售金额覆盖比例、回函情况，对部分相关产品的终端客户进行访谈确认的客户情况、客户数量、销售金额覆盖比例。

（一）回复

1、说明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而通过意向洽谈方式获取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原因，相关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和回款情况，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客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取消投标资格等法律风险。

（1）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而通过意向洽谈方式获取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的原因，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客户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取消投标资格等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五条的规定，使用国家预算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且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履行招标投标程序。报告期内，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不属于必须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范围，公司通过意向洽谈方式取得该等客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客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取消投标资格等法律风险，具体情况如下：

1）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股东均为自然人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使用合法自筹资金向发行人采购，不存在使用国家预算资金、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范围。

2）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系国有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单项合同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情形，不属于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不属于依法必须要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范围，公司通过意向洽谈方式取得该等客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客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取消投标资格等法律风险。

（2）相关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和回款情况

相关客户报告期内销售和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报告期内收入金额	报告期内回款
1	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713.61	582.64
2	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923.11	822.38
3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453.75	453.71
4	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26.29	435.47

报告期内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回款与确认收入金额相差较大，主要原因为 2020 年上半年受疫情影响，公司与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下半年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关项目进度及验收时间推迟（2020 年第二季度安装验收完毕确认收入 1,323.53 万元），回款时间相应推迟，第三季度新增回款 124.57 万元。

2、说明通过代理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情况及销售情况，包括最终客户数量、销售金额，最终客户的主要客户情况、销售金额、销售占比，最终客户为当地供水及供热企业但发行人未直接向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1）公司通过代理销售的最终客户主要情况及销售情况

1) 2020 年 1-6 月前五大代理商对应的最终客户情况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占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比例
1	阳泉谦丰德商贸有限公司	阳泉市郊区自来水公司	427.51	100.00%
2	哈尔滨连利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0.42	97.65%
		其他	3.86	2.35%
		合计	164.28	100.00%

3	陕西肯特自控工程有限公司	淮安市同心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254.80	86.46%
		宁夏秦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42	13.04%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1.48	0.50%
		合计	294.70	100.00%
4	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216.78	94.24%
		其他	13.25	5.76%
		合计	230.03	100.00%
5	昆明君道科技有限公司	丽江水务集团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4.26	91.37%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来水厂	6.40	3.56%
		其他	9.12	5.07%
		合计	179.78	100.00%

2) 2019 年前五大代理商对应的最终客户情况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占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比例
1	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139.18	99.54%
		其他	5.30	0.46%
		合计	1,144.48	100.00%
2	哈尔滨连利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9.80	66.36%
		哈尔滨市呼兰区自来水公司	75.80	9.87%
		黑龙江省国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27	3.81%
		绥化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6.35	0.83%
		其他	147.01	19.14%
		合计	768.23	100.00%
3	湖南宝蓝信息科技	麻阳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	237.60	52.08%

	有限公司	司		
		凤凰县自来水公司	79.20	17.36%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66.24	14.52%
		其他	73.19	16.04%
		合计	456.23	100.00%
4	张家口鑫意源贸易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470.17	100.00%
5	天津嘉泽广汇供热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422.88	100.00%

3) 2018 年前五大代理商对应的最终客户情况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占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比例
1	哈尔滨连利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9.39	57.42%
		吉林省隆源建筑有限公司	180.07	19.91%
		通河县给排水公司	111.94	12.38%
		其他	93.18	10.30%
		合计	904.58	100.00%
2	张家口元臻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东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150.67	37.46%
		怀安县天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24	30.64%
		张家口市市政公用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7.28	24.19%
		张家口高新盛华热力有限公司	31.02	7.71%
		合计	402.20	100.00%
3	泰州市顺升贸易有限公司	清丰县自来水公司	187.88	68.26%
		台前县自来水公司	23.40	8.50%
		平阴县自来水公司	20.93	7.60%
		其他	43.02	15.63%
		合计	275.22	100.00%

4	山东森立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聊城力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27.00	57.24%
		济阳县自来水公司	77.20	34.79%
		梁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13.00	5.86%
		阳谷县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4.68	2.11%
		合计	221.88	100.00%
5	天津嘉泽广汇供热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220.07	100.00%

4) 2017 年前五大代理商对应的最终客户情况

序号	代理商名称	最终客户名称	销售发行人产品的金额（万元）	占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比例
1	保定龙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鼎固永业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61.20	96.00%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35.87	4.00%
		合计	897.07	100.00%
2	哈尔滨连利新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哈尔滨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56.47	100.00%
3	张家口元臻商贸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东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457.68	76.92%
		张家口市市政公用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99.02	16.64%
		张家口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34	6.44%
		其他	11.40	1.88%
		合计	606.43	100.00%
4	泰州建源仪表有限公司	山西亿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863.62	80.90%
		丰县自来水公司	139.24	13.04%
		沁源县热力供热有限公司	64.68	6.06%
		合计	1,067.54	100.00%
5	天津嘉泽广汇供热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251.41	100.00%

公司代理商的客户即为最终客户，不存在代理的客户再次对外销售的情况。

（2）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最终客户为当地供水及供热企业但发行人未直接向其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选择的代理商扎根于各地市场，销售经验丰富，销售渠道完善，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有助于公司迅速打开各地市场，扩大业务规模、增加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在代理模式下，公司一般要求款到发货，信用政策较为严格，通过代理商销售有利于公司销售回款。

3）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汇中股份、新天科技、三川智慧等均采取了类似的销售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商业合理性。

综上，公司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最终客户为当地供水及供热企业但发行人未直接向其销售具有合理性。

（3）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公司前述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最终客户的股东、主要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最终客户	股东	主要人员
阳泉市郊区自来水公司	阳泉市郊区工程建筑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小平
哈尔滨恒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燕、张代力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燕； 监事：张慧敏
淮安市同心水务工程有限公司	邓广明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邓广明； 监事：李国栋
宁夏秦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苏伏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苏伏； 监事：苏建喜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卫志民；

		监事：廖海波
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怀化市水业投资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吴文星； 董事：向东兵、梁小卫、向贵华、舒海； 监事：邓爱国、杨劲松
丽江水务集团溪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丽江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仕； 监事：赵新民
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自来水厂	元江县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侯宁安
哈尔滨市呼兰区自来水公司	哈尔滨市呼兰区自来水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东生
黑龙江省国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陈志梅、张雅维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学锋； 监事：王瀚锋
绥化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绥化市供排水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国生； 董事：金成、张松涛、王兴叶、庄如利、张春辉、滕玉金、薛殿文、怀新光、张学泉、曹文涛、王丽朋、鲁瑞； 监事：赵子良、薛立平、单伟
麻阳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麻阳苗族自治县建筑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滕俊
凤凰县自来水公司	凤凰县建委	法定代表人：杨晓君
通道侗族自治县自来水公司	通道侗族自治县经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德行
张家口市宣化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宣化区恒泽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张绪宝（职工持股会）、周香菊、李玉莲、张家口市宣化九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张家口市宣化区隆达房地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晓洲； 董事：董连华、王竹文、白俊平、蔡立军、张天富、孟宪锦、王国童、雷杰、辛红

	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连华、辛红革、张天富、王星耀、黄秀玲、白俊平、胡奇航、王文竹、岳彩峰、李富和、王国童、周明、蔡立军、代举刚、郭艳军、白永东、张世红、武恒、张冠军、王绪军、李春晖、雷杰	革、胡奇航、李付和、岳彩峰； 监事：刘久石、王星耀、辛秀兰
天津国电津能热电有限公司	国家能源集团华北电力有限公司、天津津能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立秋； 副董事长：付金栋； 董事兼总经理：杜岩； 副总经理：王艳云、刘伟； 董事：顾新、于大为、崔翔、刘海涛； 监事会主席：孙国庆； 监事：张涛、崔伟
吉林省隆源建筑有限公司	马永坤、姜学龙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马永坤； 监事：赵德喜
通河县给排水公司	通河县泰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新宇
张家口市东源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东山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赵金宝； 总经理：王世军； 监事：朱海泉
怀安县天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岳剑峰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经理：岳剑峰； 监事：岳福祥
张家口市市政公用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市政开发建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建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大唐国际张家口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李春平； 董事兼总经理：马军； 董事：虎智、于春清； 监事：李智广、崔继龙、张金龙
张家口高新盛华热力有限	张家口经开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	司、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张家口华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宇峰； 董事：庞友、马友、王富利、马玉莲 监事：温颖莉 经理：常广华；
清丰县自来水公司	雷继普、清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继普
台前县自来水公司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张宗庆
平阴县自来水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法定代表人：秦建明
山东聊城力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仰立、夏惠娟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夏惠娟； 经理：王仰立； 监事：翟登宁
济阳县自来水公司	济阳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李庶东 经理：闫思祥
梁山公用水务有限公司	山东公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刘贞海； 董事兼总经理：庄萌； 董事：任师国； 监事：李如银
阳谷县城乡供水服务中心	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董长侠
鼎固永业河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李彩兰、任红蕊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彩兰； 监事：任红蕊
大唐保定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中明置业有限公司、保定宏丰运输有限公司、保定市建设投资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万勇； 总经理：李志远； 董事：曹清社、李会江、吴平安、刘文昕、花书振、李义南、康海东； 监事：崔亚军、曹进红、米莎、崔月云、李佳、杨立新、张二雷、李晓丽、孔春玉
张家口市华瑞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张家口鼎瑞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建华； 法定代表人、董事兼经理：姚海；

		董事：刘洪明； 监事：席晓丹
山西亿众公用事业有限公司	山西太原理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侯马市热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张元义； 董事兼总经理：赵多样； 董事：李保太； 监事：周伟躬
丰县自来水公司	丰县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沁源县热力供热有限公司	孙卫平、山西沁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孙卫平； 监事：韩兔平

上述代理商最终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律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关于发行人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而通过意向洽谈方式获取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核查，确认相关客户是否属于国有企业；

2）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签署的交易合同。

（2）关于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最终客户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代理商的询证函，了解了最终客户销售情况；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检索核查

3) 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4) 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填写的调查表。

2、核查结论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介休市集中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怀化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迁安市鑫城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湖南欣志宸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不属于必须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范围, 发行人通过意向洽谈方式取得该等客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未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相关客户不存在被行政处罚、取消投标资格等法律风险。

(2) 发行人通过代理商销售的最终客户为当地供水及供热企业, 发行人未直接向其销售具有合理性。

(3) 发行人主要代理商的最终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前员工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二、问题 11.关于销售费用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实现营业收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其中与三川智慧和宁水集团接近, 高于汇中股份和天罡股份。发行人产品与汇中股份、天罡股份更可比, 且天罡股份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开发和推广、汇中股份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方式进行销售。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天罡股份、汇中股份低, 其中发行人的销售人员薪酬大幅低于汇中股份, 与天罡股份相比发行人销售费用中不包含业务费。根据公开信息, 天罡股份销售费用中包含业务费, 主要为合作开发模式下经销商

基于当地具备的人力物力等便利条件，负责区域内客户的拓展、贷款回收和关系维护工作。

请发行人：

（1）结合销售模式、客户获取方式、销售人员在客户开发及维护中的作用、对销售人员的激励机制等，进一步分析发行人与汇中股份、天罡股份相比，在产品结构类似、直销占比更高的方式下，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实现营业收入明显更高、发行人销售人员薪酬明显低于汇中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比较销售费用中服务费与天罡股份销售费用中业务费的内容异同，如实质相似的，请进一步分析发行人服务费率与天罡股份业务费率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发行人销售过程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并说明相应的核查方法、过程和核查结论。

（一）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制定了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制度且有效执行，公司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事宜有关的资金往来，公司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律师意见

1、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了解发行人合同取得方式、销售金额，分析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费用明细表，查阅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银行流水等财务资料，核查是否有异常大额资金支出；

（3）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费用支出、占比情况进行确认，了解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4）访谈发行人招投标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就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取得情况，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事宜进行了了解确认；

（5）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就相关事宜出具的书面说明；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7）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制定的《反商业贿赂管理办法》、《市场管理办法》、《客户服务管理办法》等销售管理制度和行为规范；

（8）取得并核查发行人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廉洁(政)协议、廉政责任书、反商业贿赂承诺函等反商业贿赂相关文件；

（9）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2、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制定了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相关制度且有效执行，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与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事宜有关的资金往来，发行人在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况，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

为涉及诉讼、仲裁或遭受行政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或因涉嫌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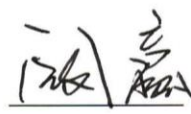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迈拓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

阚 赢



张若愚



2020 年 10 月 20 日

地 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 5 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